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18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18年5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选聘资本运作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稳步推进港航一体化各项工作,公司近期拟筹划关于收购港口、航运等资本运作事项。本次资本运作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本次资本运作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会议以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8年与关联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401.11万元,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640.6万元,同比增加51.62%。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关联董事林健、杜刚、杨真永、欧阳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为我司购油提供履约保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公司拟向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 (下称 “中石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下称“中石化”)购买船舶用油,根据此前与中石油、中石化签订的《供油合同》第四条第2款结算方式的约定,公司可先购油后付款,但需向其提供履约保函,以便公司在履约保函约定的信用额度内先购油后付款。

根据目前船舶用油情况,同意公司将800万元足额存入中国工商银行海口秀英支行作为担保保证金,由该行为公司开具800万元额度的履约保函(其中中石油、中石化各占400万元),保证期限三年(与合同期限一致),不产生额外费用。

四、会议以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在国有企业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方针政策,稳步扎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发挥公司各级党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把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列;同时,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018,960.00元。”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424,648.00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拟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三)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8,018,9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8,018,96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424,648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0,424,648股,其他种类股0股。”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总经理、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8-2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在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及其下属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港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海口港船舶燃料供销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以及公司参股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存在着采购、接受劳务、租赁业务等关联交易。据统计,公司2017年完成日常关联交易额约2401.11万元,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640.6万元。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健先生、杜刚先生、杨真永先生、欧阳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上一年度发生的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客代理、拖轮、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047	793.61
	海口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774	390.59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电子平台	参照市场价格	500	159.52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	客运代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105	103.09
采购商品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燃料费	参照市场价格	110.91	73.52
租赁业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场地	参照市场价格	1103.69	880.78
	小计			3640.6	2401.1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接受劳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客代理、拖轮、物业服务	793.61	10.47%	793.61
	海口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费	390.59	9.60%	390.59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电子平台	159.52	35.44%	159.52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	客运代理费	103.09	4.16%	103.09
采购商品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燃料费	73.52	3.21%	73.52
租赁业务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场地	880.78	90.29%	880.78
	小计		2401.11		2401.1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74276617D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健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仓储、水上客货代理服务;集装箱运输;外轮理货;产业租赁;港口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轻工产品加工,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淡水和生活供应,代理人身意外险、货物运输险(*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港航控股总资产97.75亿元、净资产35.01亿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6.98亿元、净利润-0.74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股份的58.5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港航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港航控股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关联类型
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恒安装卸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船舶燃料供销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海口港集团公司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股份的58.5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故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港航控股下属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公司3.75%的股份, 公司王小岸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60%,海南新快线运输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0%,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占20%。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代售车船票,零担、快递、配套服务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830万元。该公司总资产:21,407,093.62 元,净资产: 9,533,981.75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894,682.00 元,净利润:774,337.68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公司3.75%的股份, 公司王小岸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南海汽港口客运站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港航控股修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港航控股为本公司新提供售票窗口及相关配套综合服务、并提供港口服务、解系缆、泊位、供应水电等服务,且港航控股不再向本公司收取本公司售票船票车客的售票代理费。公司与港航控股及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为了方便旅客购票过海,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与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售客票协议》,公司委托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在海口市、三亚市市内各汽车站点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通车旅客船票,公司按代售船票船运费总额的4%支付代售船票手续费, 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由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公司与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9年2月19日,公司与港航控股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从2009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10 年。

公司每年与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签订《代售客票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

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

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

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相关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依据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双方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拟严格继续执行上述交易原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A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28	0056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若A类份额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投资者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6个月	0.50%	0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天(含30天)但少于90天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含90天)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但少于1年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天)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 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14层

电话:010-56711624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田云梦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01-2903室

电话:021-80219000

传真:021-80219045

联系人:于擎玥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6.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服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凯股份,证券代码:002691)于2018年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在指定媒体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4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操作失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7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在按照已公告的增持计划增持海格通信股票的过程中,操作中因操作人员个人业务水平与综合素质不够,导致操作出现失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于2018年2月11日函告海格通信:拟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的价格增持海格通信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海格通信总股本的5%。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2月11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资金为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海格通信股份。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

二、本次操作导致失误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7日,无线电集团操作失误的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5月17日	连续竞价	卖出	10.180	20,000	203600	0.0009%

在无线电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海格通信股份的操作过程中, 无线电集团工作人员输入交易指令时误将“买入”选为“卖出”,以10.18元/股卖出海格通信股票20,000股。该操作失误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谋求非法利益的目的。

三、本次操作失误的补救措施

1、无线电集团上述操作失误行为发生在其增持海格通信股票过程中,纯因操作人员个人专业水平与综合素质不够造成,不具有主观故意。无线电集团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操作失误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操作失误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无线电集团承诺在本轮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无线电集团因此次操作失误产生的收益将根据相关的规定收归公司所有。

4、无线电集团将积极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建章立制,严格规范操作流程,从根本上杜绝此类失误的可能。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5、无线电集团将于近期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相关人员上岗培训、制定严格操作流程,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性,保障相关操作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3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67元/股调整为6.57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49,925,03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52,207,000股(含本数)。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案(修订稿)已经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已经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已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已于2017年6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67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3号)。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总股本553,121,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合计55,312,128.00元(含税)。

2、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年5月21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6.67元/股调整为6.5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6.67元-0.10元)=6.5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10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49,925,03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52,207,000股(含本数)。

认购数量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向下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6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控制的在中国境内的制造业务及相关企业的并购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已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2日、5月9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3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商,收购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原股东股权,具体交易对方和收购比例尚在协商中。经初步测算,该资产收购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